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炳麟

05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112年度偵字第15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09 主文

10 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  
14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係乙○○之兄，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  
17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其等父親丁○○為「黃鵬爵祭祀公業」  
18 之派下員，乙○○為丁○○之共同監護人。緣乙○○於112  
19 年1月5日10時許，帶坐著輪椅之丁○○前往上開祭祀公業位  
20 於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之辦公室，欲領取派下員  
21 之房份錢，丙○○亦前往現場，乙○○見狀即將之阻擋在門  
22 外，2人因此產生口角衝突，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23 意，先在上開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辦公室門外，對乙○○辱  
24 鴻稱：「創三小」、「母晟困」、「畜生」、「王八蛋」、  
25 「你等著坐牢，屁股洗乾淨」等語，足生損害於乙○○之社  
26 會評價，丁○○因前揭衝突即表示不領房份錢，乙○○及其  
27 家人隨後帶丁○○離開上開辦公室，丙○○見狀欲阻止乙○○  
28 帶走丁○○，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在門口與乙○○發生肢  
29 體拉扯，致乙○○受有右側肩部旋轉環帶不完全撕裂、右側  
30 肩部拉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 03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  
05 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  
06 據（見本院卷第87-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07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0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  
09 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  
10 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  
11 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  
13 力，合先敘明。

###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黃炳勳表示：

16 「創三小」、「母屎囝」、「畜生」、「王八蛋」、「你等  
17 著坐牢，屁股洗乾淨」等語，嗣與告訴人進行肢體拉扯等  
18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傷害等犯行，辯稱：在衝突  
19 過程中難免有言語衝突，診斷證明的傷口是舊傷，是之前告  
20 訴人騎腳踏車和機車摔倒造成的，我是正當防衛等語。經  
21 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陳稱：「創三小」、「母  
22 屎囝」、「畜生」、「王八蛋」、「你等著坐牢，屁股洗乾  
23 淨」等語，併與告訴人拉扯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  
24 院卷第33、91-9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證人張  
25 素慧於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29、78-79  
26 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7頁）、案發現場錄音  
27 譯文（見偵卷第31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  
28 院）112年1月6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5頁）、案發當日  
29 現場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83-115頁）、告訴人大同醫院  
30 病歷資料（見偵卷第63-67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節事  
31 實，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按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保障間之取捨，於今社會日常生活中，對他人不友善之作為或言論，固存有一定容忍度，但仍不能強令他人忍受逾越合理範圍之侵害言論。被告在上開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辦公室門外，對告訴人所稱之上開言論，前後連貫觀之，按社會一般通念，均有輕蔑、嘲諷之意，且指涉被告人品行不端、無狀、行為粗鄙，及使人認告訴人將因被告所稱之其品行不端之行為，而入監服刑等情事，按被告自陳大學畢業、行為時58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被告當無不知上開言論係對告訴人之負面評價，足使告訴人之聲譽產生負面之觀感，有害於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又被告自陳除本次紛爭外，與告訴人因照顧父親之問題，已有數次衝突（見本院卷第89、91-92頁），又參諸案發現場錄音譯文及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1、83-115頁），被告至現場遭告訴人鎖於辦公室門外，即對告訴人數次謾罵上開言論，依表意脈絡整體以觀，核非被告於雙方衝突過程中一時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名譽之舉，顯係有意針對告訴人個人所為之恣意攻擊，用詞及言論內容對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並無助益，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之正面價值，而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堪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故被告所為確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無訛。

03 (二)、又被告自陳：為阻擋告訴人將父親丁○○帶離現場，與告訴人發生推擠，告訴人跌落在地後，雙方仍繼續拉扯，當時大家的動作都很激烈等語（見偵卷第21-22頁、本院卷第91-92頁），堪認雙方拉扯、推擠之力道非輕。參以卷附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告訴人係於112年1月6日上午前往大同醫院就診驗傷，時間雖相隔1日，惟其所受傷勢無明顯外傷，衡情告訴人於案發後，因無需立即處理之傷口，而未即刻前往醫院就診，嗣因漸感疼痛，始於翌日前往醫院急診驗

傷，顯與常情無悖；而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結果與被告之行為間，無證據足認有其他原因介入，卷內亦無事證可認告訴人所受右側肩部之傷勢為舊傷。準此，告訴人驗傷之時間與上開發生衝突之時間相去不遠，且告訴人所受傷勢亦與其遭被告傷害之手段可能造成之傷害結果相符，告訴人前揭傷勢確係因本案衝突所致，並非舊傷，至為明灼。被告空言辯稱告訴人之上開傷勢為舊傷等語，顯係卸責之詞，自難憑採。

(三)、次觀本案衝突發生之過程，被告先於辦公室外辱罵告訴人，業經認定如前，嗣告訴人欲離開現場打開門後，被告即衝入辦公室，一手拉著告訴人之領子，一手拉著告訴人女兒之領子，告訴人則拉扯被告之衣領，被告、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女3個人即扭扯乙節，業具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1-9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我們打算先離開現場，可是我哥哥（即被告）堅決不讓我們離開現場，還對我進行推擠拉扯等語及證人張素慧證稱：在核對證件時，被告就衝進來，他們完全無視爸爸的存在，大打出手等語，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於辱罵告訴人後，雙方即開啟一連串攻擊對方之行為，被告並非單純閃躲或阻擋他人之攻擊，而此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在客觀上顯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行為，應係出於傷害之犯意甚明，是被告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

(四)、至證人戊○○到庭證稱：是告訴人抓住被告，並毆打被告，告訴人很會打人、告訴人有很多犯罪紀錄，會對家人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然證人戊○○於案發當時並未在場，證稱內容均係由與告訴人前有監護權紛爭之被告之母及被告之妹轉述而知，業具證人戊○○證述明確，並有本院111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可佐（見偵卷第117-125頁），是證人戊○○所述顯然有所偏頗及不完整，亦有深究之餘地，而告訴人之素行為何亦與被告行為是否構成公然侮辱及傷害犯行無涉，尚難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4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05 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06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  
08 偵卷第20、25頁），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  
09 員，又被告之公然侮辱及傷害等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  
10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  
11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  
12 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  
14 項之傷害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父親監護權  
17 之歸屬而生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率爾以上開言詞侮辱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  
18 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僅肯認客  
19 觀發生之事實，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本  
20 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21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15頁）  
23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24 刑，暨就各罪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被告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  
27 度上易字第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3年6月27  
2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9 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犯後雖否  
30 認犯行，然考諸緩刑制度旨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  
31

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被告係因父親之監護權認知問題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進而為本案犯行，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斟酌短期自由刑對於被告所可能產生負面效果，本院因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本院為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吳珈禎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